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period  
January to December 2022**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4 December 2022**

## 目 錄

章節	頁碼
1. 引言	1
2. 因應政府架構重組而理順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3. 鳴謝	5

---

## 附錄

1. 2022年會期委員名單
2. 就理順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出的擬議調整

## 第1章 引言

1.1 議事規則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4條設立的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職能是檢討《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可研究任何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交付，或由議事規則委員會本身成員提出的有關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的事宜。

1.2 議事規則委員會共有12名委員，包括主席謝偉俊議員、副主席梁美芬議員及另外10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任命。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

1.3 本工作進度報告匯報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22年1月至12月期間的工作；在該段期間，議事規則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隨着各相關政策局的政策職責因2022年7月1日生效的政府架構重組而有所改變，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相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否因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並就理順相關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擬議調整進行商議。

## 第2章 因應政府架構重組而理順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1 事務委員會是讓議員就政策事宜與政府當局及公眾交換意見的議事場合。根據《議事規則》第77(2)條，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由內務委員會建議，並由立法會通過。因應由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政府架構重組，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視了政府架構重組下各政策局之間政策職責的轉移和18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以期讓立法會能繼續有效履行其監察政府工作的職能。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按照慣例，立法會在界定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時，會參考其相應政策局的政策職責。不過，重整各政策局所負責的政策範疇，並不一定表示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範圍須因此而改變。過往也有一些情況，在政府架構重組後，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無需修改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或工作範圍。

2.2 在完成有關檢視及諮詢4個相關事務委員會(即民政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和政府當局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作出下述調整，以便該等事務委員會以全面及聚焦的方式監察相關政策：

- (a) 因應婦女政策範疇從勞工及福利局撥歸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將“婦女福利”及“家庭議會”的政策範疇從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剔除，並轉而在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加入“婦女事務”及“家庭議會”。透過這項擬議的轉移，婦女相關事宜和家庭相關事宜將撥歸單一個事務委員會(即民政事務委員會)負責處理，以便該事務委員會從更全面的角度研究該等事宜；
- (b) 因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香港天文台撥歸環境及生態局，將“氣象資訊服務”的政策範疇從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移交環境事務委員會；
- (c) 將“能源供應及安全”的政策範疇從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移交環境事務委員會；及

- (d) 藉此機會將民政事務委員會改名為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以更好地反映其最新職權範圍。

2.3 關於上文第2.2(c)段所述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雖然能源供應及安全的政策範疇屬於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但與能源所涉及的環境問題相關的事宜則由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鑒於能源政策範疇屬於環境及生態局的職責範圍，在擬議的轉移下，所有能源相關事宜，包括能源供應及安全、能源效益及節約、推廣和發展可再生能源等密切相關的政策，將會歸入單一個事務委員會(即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此舉會提供一個聚焦的專設平台，讓議員監察政府當局在能源政策範疇的工作。根據這項擬議安排，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相應政策局數目將由4個減至3個。

2.4 除了上述的擬議調整外，各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大致維持不變。<sup>1</sup>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有關建議可在盡量不影響事務委員會現行工作分配的情況下，讓立法會繼續有效履行其監察政府工作的職能。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同意，該等擬議調整應在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及立法會批准後，於2022年會期內盡早生效，因為這會有助各事務委員會與其相應政策局溝通。

2.5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於2022年10月14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因應內務委員會委員在該次會議上就如何在相關事務委員會的名稱中更好地反映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最新政策職責所表達的意見，並經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和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後，內務委員會考慮到創新科技的政策範疇屬於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亦同意將工商事務委員會改名為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以更好地反映其職權範圍，並將此納入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經更新的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載於**附錄2**。

---

<sup>1</sup>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隨着各政策局與辦公室之間的政策轉移由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相關事務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監察其相應政策局在新轉移的政策職責方面的工作。

2.6 內務委員會亦支持請求立法會主席准許免卻所需的預告，讓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22年10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經更新的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的擬議決議案。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在立法會於2022年10月26日通過該項擬議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第3章 鳴謝**

3.1 各立法會議員就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工作提出意見並給予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謹此致謝。



**附錄1**

**議事規則委員會**

**2022年會期委員名單\***

<b>主席</b>	謝偉俊議員, JP
<b>副主席</b>	梁美芬議員, SBS, JP
<b>委員</b>	張宇人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林新強議員, JP 姚柏良議員, MH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簡慧敏議員 蘇長榮議員, SBS, JP

(合共：12位議員)

<b>秘書</b>	莫穎琛小姐(至2022年5月17日) 梁淑貞女士(自2022年5月18日起)
-----------	---

<b>法律顧問</b>	戴敬慈小姐 黃嘉穎女士
-------------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 附錄1的附件

## 議事規則委員會

##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張國鈞議員, JP	至2022年6月18日
陳恒鏞議員, BBS, JP	自2022年10月21日起

註： 議事規則委員會副主席：張國鈞議員(至2022年6月18日)；以及梁美芬議員(自2022年10月21日起)。

請透過以下連結參閱立法會議員名單的變更：

(<https://www.legco.gov.hk/tc/members/legco-members/changes-in-legco-membership.html>)

## 附錄2

## 就理順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出的擬議調整

事務委員會	政策範疇	相應政策局/機關
1. 人力	• 勞工、人力策劃及職業訓練	• 勞工及福利局
	• 職業教育及資歷架構	• 教育局
2. 工商 (將會改名為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 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以及保護知識產權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促進外來投資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sup>1</sup>
	• 創新科技	• 創新及科技及工業局 <sup>2</sup>
3.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	• 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服務機構有關的事宜	• 公務員事務局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4. 司法及法律	• 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事宜	• 司法機構 • 律政司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sup>3</sup>

<sup>1</sup> 在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內，工商事務委員會曾就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促進投資及貿易等相關事宜進行討論。相關討論文件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擬備。

<sup>2</sup> 第六屆政府架構重組後，創新及科技局已改名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以再工業化為恆常政策職能和工作重點。

<sup>3</sup> 據政府資料所述，由2018年7月1日起，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從民政事務局接手監督法律援助及免費法律諮詢事宜的職責。

事務委員會	政策範疇	相應政策局/機關
5. 民政 (將會改名為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	● 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以及公眾娛樂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sup>4</sup>
	● 婦女事務及家庭議會 <sup>5</sup> (將由福利事務委員會移交)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以及體育及康樂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sup>6</sup>
6. 交通	● 交通	● 運輸及房屋物流局 <sup>7</sup>
7. 房屋	● 私人及公共房屋	● 運輸及房屋局 <sup>8</sup>
8. 保安	● 保安、公安、公眾安全、國籍及入境事務	● 保安局
	● 貪污事宜	● 廉政公署
9. 政制	● 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區域組織、人權、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的事宜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sup>9</sup> ● 勞工及福利局

<sup>4</sup> 第六屆政府架構重組後，民政事務局已重組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主要職責包括檢視並制訂青年政策、檢視地方行政和區議會的未來路向，以及加強地區工作。

<sup>5</sup> 第六屆政府架構重組後，原本由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的婦女政策範疇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已撥歸負責家庭相關事宜及社區建設的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sup>6</sup>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已從民政事務局接掌文化、藝術和體育事務範疇，以及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掌電影、創意產業和旅遊事務範疇。

<sup>7</sup> 第六屆政府架構重組後，運輸及房屋局已分拆為運輸及物流局和房屋局。

<sup>8</sup> 見註腳7。

<sup>9</sup> 第六屆政府架構重組後，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處工作已撥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事務委員會	政策範疇	相應政策局/機關
10.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食物及衛生局</del> <del>環境及生態局</del><sup>10</sup></li> </ul>
11. 財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經及財政事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經事務及庫務局</li> </ul>
12. 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局</li> </ul>
13. 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政、屋宇、規劃、水務、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工務計劃及其他工程事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展局<sup>11</sup></li> </ul>
14. 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福利、康復服務及扶貧</li> <li><del>婦女福利及家庭議會</del><sup>12</sup> (將移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將會改名為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勞工及福利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會企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政及青年事務局</li> </ul>
15. 資訊科技及廣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訊科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創新及科技及工業局<sup>13</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訊及廣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商務及經濟發展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文化體育及旅遊局<sup>14</sup></li> </ul>

<sup>10</sup> 環境及生態局已從食物及衛生局接掌環境衛生、食物安全、漁農及禽畜公共衛生等政策。環境及生態局亦負責推動氣候行動和生物多樣性及相關工作。

<sup>11</sup> 第六屆政府架構重組後，公眾填料管理政策已從環境局撥歸負責監管建造業相關事宜的發展局。

<sup>12</sup> 見註腳5。

<sup>13</sup> 見註腳2。

<sup>14</sup> 見註腳6。

事務委員會	政策範疇	相應政策局/機關
16. 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郵政服務、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競爭政策有關的事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商務及經濟發展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氣象資訊服務<sup>15</sup> (將移交環境事務委員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商務及經濟發展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源供應及安全<sup>16</sup> (將移交環境事務委員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運輸及房屋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旅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文化體育及旅遊局<sup>17</sup></li> </ul>
17. 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醫療衛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食物及醫務衛生局<sup>18</sup></li> </ul>
18.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事宜(包括與能源有關的事宜)、能源事宜、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及生態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氣象資訊服務, 以及能源供應及安全<sup>19</sup> (將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移交, 而能源供應及安全將歸入能源事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及生態局</li> </ul>

<sup>15</sup> 第六屆政府架構重組後, 原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香港天文台已撥歸環境及生態局。

<sup>16</sup> 環境及生態局負責的政策工作亦涵蓋能源供應, 以及對電力和煤氣公司、車用燃油零售價及家用石油氣價格的監察。

<sup>17</sup> 見註腳6。

<sup>18</sup> 第六屆政府架構重組後, 食物及衛生局已改組為醫務衛生局, 專注處理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政策。

<sup>19</sup> 見註腳15及16。